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夥拍非政府機構
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9年11月2日



背景

- 自1995年起，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了136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作為與公屋租戶之間的溝通橋樑
- 其工作包括：
 - 就日常屋邨管理事宜，包括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等，提出建議和反映租戶的意見
 - 參與評核清潔和護衛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透過舉辦各種社區活動，加強租戶對社區的歸屬感

背景

- 以往，邨管諮委會每年會聘請私人製作公司舉辦一至兩次嘉年華會，以促進社區建設，但成效有限
- 房屋署其後在部份屋邨以試點形式邀請當區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效果理想



背景 - 夥拍非政府機構 舉辦活動的成功例子



清河邨 -- 「美在清河」繪畫比賽



屯門及元朗區屋邨 -- 邨際足球比賽



樂富邨 -- 「百合匙行動」



天晴邨 -- 天水圍迎新一日遊 ₄



背景

- 隨後，房屋署就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社區活動的可行性，向各邨管諮委會及地區代表徵詢意見
-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7月31日通過讓邨管諮委會夥拍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



優化制度和撥款安排

制訂年度計劃

- 各邨管諮委會主席會邀請地區非政府機構表達舉辦活動的意向
- 活動範圍包括長者/家庭/婦女/兒童的支援服務、青少年的外展服務、教育/健康、環保/綠化活動等
- 主席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會訂立年度活動計劃，邀請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交活動的計劃書和財政預算

優化制度和撥款安排

審批夥拍活動

- 邨管諮委會主席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並與社會福利署代表組成諮詢小組，就計劃書按機構的專業知識及對當區的熟悉程度作初步篩選
- 邨管諮委會隨後會討論並通過計劃書，及決定舉辦活動的先後次序，所選的非政府機構和撥款數目等

優化制度和撥款安排

撥款安排

- 邨管諮委會可動用該邨邨管諮委會撥款的30% (以一個5 000單位的屋邨為150,000元，136個屋邨的總值約為1 735萬元)
- 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舉辦活動
- 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約為3萬至5萬元，視乎戶數而定

優化制度和撥款安排

監察機制

- 為確保邨管諮委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邨管諮委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
- 邨管諮委會負責監察和評核所選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作日後參考之用



實施日期及檢討

- 在本年10月底開始實施
- 在有關安排推出後，房委會會根據計劃推行後所得的經驗，作出檢討，以進一步優化有關安排